

凌源市人民政府文件

凌政发〔2017〕10号

关于表彰全市 2016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 先进个人的决定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园景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市直各单位：

2016 年，全市的依法行政工作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各部门单位的法制工作积极发挥职能作用，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。按照上级工作部署和要求，进一步加强领导，明确责任，健全制度，夯实基础，优质高效地完成了各项任务。坚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、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为重心，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》和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，求真务实，开拓进取，为凌源法治政府建设作出了新的贡献。

为鼓励先进，进一步推动依法行政工作再上新台阶，市政府决定对丛文章同志等依法行政先进个人予以表彰（具体人员名单

附后)。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个人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在今后的
工作中再创佳绩。各乡镇街、各园景区、各部门单位要以受到
表彰的先进个人为榜样，务实创新，开拓进取，为全面推进依法
行政、建设法治凌源做出更大贡献。



凌源市人民政府

2017年3月22日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。

凌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3月22日印发

共印10份

2016 年依法行政工作先进个人名单

丛文章	市政府法制办监督检查科科长
陈东辉	市场监督管理局法制科科长
陈英武	城市建设管理监察大队副大队长
陈振丽	林业局法规科副科长
陈振华	大河北镇副书记
陈秀艳	财政局法规科科员
范广新	住建局法规科科长
霍 永	市政府行政复议办主任
刘卓英	水政监察大队副大队长
李智超	市政府法制办复议应诉科科长
刘洪良	不动产登记中心法规科科长
牛广军	热水烫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王 莹	市政府法制办法规文秘科科长
杨 文	公安局法治大队教导员
赵晓明	国土局法规监察科科长
张勇军	红山街道办事处法制科科长
张 岩	环保局法制科科长
张晓峰	征收局法规科科长

